

罚没款机构代码：#####

案号：0027320223

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司公罚决〔2022〕3号

当事人：李伟

身份证件号：##### 性别：男

执业证号：109001119920060

户籍地：#####

经查，你于2013年至2014年间，从事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故意犯罪行为，受到了刑事处罚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杨浦区人民法院(2021)沪0110刑初357号《刑事判决书》、市二中院(2021)沪02刑终835号《刑事裁定书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。

现要求你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将公证员执业证书缴至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

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2年9月29日

（本文书共二联。一联存卷，一联交当事人）